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0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辽宁省营口市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提升城市品质,服务于城市化进程,同意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39亿元,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以指定地块作为甲方足额支付景观工程款的保证地块。甲方将按约定出让保证地块,以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款付款来源之一。甲方保证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本项目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和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均具备本协议的履约能力。

《关于签署辽宁省营口市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0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辽宁省营口市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2年2月6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

本协议已经公司2012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投资规模: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39亿元。

2、工程地点: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属于产业基地项目。

3、工程周期:本工程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

(二)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按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乙方接受委托,将采取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签署工程具体实施合同。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

本工程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或分段工程计算产值、竣工验收、结算和付款。

(四)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景观工程款资金来源

①)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以指定地块作为甲方足额支付景观工程款的保证地块。甲方将按约定出让保证地块,以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款付款来源之一。

②)甲、乙双方明确:保证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2、景观工程款支付安排

自开工之日起,甲方按"4-3-2-1"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产值)。

"4-3-2-1"付款模式是指,甲方在本工程开工当年10月25日前,支付乙方已完成产值的40%;次年10月25日前,支付乙方已完成产值的30%(累计付到70%);开工第三年10月25日前,支付乙方已完成产值的20%(累计付到90%);开工第四年10月25日前,支付乙方已完成产值的10%(累计付到100%)

开工后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产值(每月工程变更洽商产值纳入当月产值),甲方在28日内核定完成并书面回复乙方予以确认,甲方未回复则视为确认乙方当期产值。

3、保证地块出让

①)如甲方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某年度应付产值,相应年度保证地块担保终止。

②)保证地块以甲方指定的土地作为本协议价款资金来源的保障,如甲方无资金支付本协议工程款时,则向社会公开出让该地块。出让该地块时,必须执行"招、拍、挂"等的土地出让政策,或以当时国家及当地管理部门等的土地出让和管理政策为准。如果该块土地流拍,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按不得低于当时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摘牌。

③)如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任一年度应付产值,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在当年9月15日前,协调促成出让相应年度保证地块,并确保出让文件有关成交价款支付规定符合本协议有关产值支付要求,支付时间不迟于11月15日。

④)甲方获得土地出让款金款后30日内将其中除营口市本级和甲方留成外的部分作为应支付的相应工程款给乙方,用于支付乙方工程款的部分不低于总额的70%。

⑤)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协调促成出让年度保证地块,或出让收入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产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足额部分款项日利率万分之贰点伍的违约金,从应付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计算;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完工或交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工程融资支持

甲、乙双方明确,为更好地实施本工程,甲方在当时国家及地方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给予与在本协议涵盖内的工程融资支持。

(六)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39亿元,占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4.54亿元的比例为43.96%,本协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具体将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预计对本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形成依赖。

(三)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位于东北亚经济圈的核心地带、渤海辽东湾东北岸,隔海与天津滨海新区相望。是辽宁中部城市群经济区和辽东半岛经济区的结合部。是沈阳、大连两大城市的中间隆起地带,距沈阳、大连均约160公里。车程两小时内可走通辽宁11个城市。具体位置在营口市主城区的南部,与主城区相接,海陆运输便捷,物流通畅,是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最优地带。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面积为180平方公里,作为营口市沿海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利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三大国家战略的叠加优势,经济、城市建设发展迅速,根据产业基地发展目标,2011年工业总产值实现100亿元,同比增长136%;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亿元,同比增长3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10亿元,同比增长57.2%(资料来源: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网站)。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于2006年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筹建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是营口市政府的派出机构。

本次框架协议中,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以指定地块作为甲方足额支付景观工程款的保证地块。甲方将按约定出让保证地块,以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款付款来源之一。甲方保证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综上,董事会认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资金状况良好,本项目的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可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城市景观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从整体规划、方案提炼、设计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公司秉承"艺术造园,传世精品"的专业理想,确立了在城市园林景观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业界树立了"精品园林工程塑造者"的良好形象,具备承担本次框架协议总承包合同项下的设计、施工等所有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2010年和2011年1-9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54亿元和19.6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58亿元和3.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1.63亿元和17.2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7亿元。此外,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7.5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5亿元,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处于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在北方地区具有多年业务基础,并在哈尔滨、沈阳、本溪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公司有能力利用现有的业务和团队基础承接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五、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核查了东方园林与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的框架协议、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园林是国内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跨区域发展的园林绿化企业。200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以来,在建设"生态文明"及城市化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趋势,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实现了较快的发展,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8.86%和109.05%,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1.63亿元和17.13亿元,资产规模迅速提升,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7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4.5亿元,是公司履约能力的重要保障。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根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本次景观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除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款外,指定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工程款项结清。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作为营口市政府对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的派出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鉴于东方园林与营口产业基地管委会签订的上述协议均为框架协议,而后续正式合同在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内容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对《框架协议》的合同内容合法性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君合律师认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具有依法签署《框架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双方的签约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框架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框架协议》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四)本协议没有明确具体的工程工期及开工时间,存在因工期及开工时间不确定,从而对公司业绩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五)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专项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0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2月09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1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5.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2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1.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见2012年1月13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2月08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6楼高鸿股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③)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子议案一:发行数量	1.01
	子议案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子议案三: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2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4	《关于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日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09日15:00至2012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迎辉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2年2月0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1.1	子议案一:发行数量	
1.2	子议案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子议案三: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2月2日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的《关于我院所属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请示》(国有产权〔2012〕69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高鸿股份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高鸿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高鸿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2305.3595万股,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SS)持股比例不低于10.36%。

二、鉴于电信院将高鸿股份列为重要子企业,其主业是电信院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请电信院在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高对高鸿股份的持股比例,以保持电信院对高鸿股份的控制力。

三、请电信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高鸿股份健康发展。

四、请电信院在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针对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电信院在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高对高鸿股份的持股比例,目前情况说明:截止公告日电信院尚未有增持高鸿股份持股比例措施。若控股股东电信院有具体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文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2月07日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30001)自2012年2月10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限

本优惠活动自2012年2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规定或其公告执行。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若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仍按固定金额收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以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2月10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300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四、申购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2月10日起参与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发起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0.6%的,仍按照原费率标准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仍按固定金额收费。本基金的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建行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本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六、业务咨询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1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131,077,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12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7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张书林先生、王立华先生、邱靖之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委托董事王兵先生代为宣读。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公司股本由6,680万元增加至10,020万元。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449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80万元变更为10,020万元;实收资本由6,680万元变更为10,020万元,其它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4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近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94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的通知,获悉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报喜鸟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2年2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报喜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7,346,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9%。由于此前报喜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89,58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5%)分别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报喜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5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盛达 公告编号:2012-014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2月3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确认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预告,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31000-37000万元,较上年同向大幅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详细财务数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2月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8日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交易代码	400015
前端交易代码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36,319,811.8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注: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04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号),我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2011年至2013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0%以内的预测不变。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